

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08月15日，专人送达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08月25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徐秀章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秀章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

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8 月 25 日